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西建〔2016〕13号

关于对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 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通报批评的决定

各有关单位：

2016年2月26日，西溪湿地慢生活街区环境提升项目道桥改造工程（招标编号 06142120160217015）在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同时接受该工程投标人杭州万载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和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造价咨询业务；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接受该工程投标人浙江华凯装饰有限公司和杭州浙绿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两家单位的造价咨询业务。

宁波中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接受两家投标单位对同一工程的造价咨询业务，其

行为违反了《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款（三）之规定，特此通报批评。望以此为戒，加强内部管
理。

西湖区住建局

2016年3月8日



报：市建委

送：区府办、区审管办，朱欢副区长

杭州市西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6年3月8日印发
